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114年度台金桃繼字第303號

主旨：本公司 114 年 9 月 22 日 114 年度台金桃繼字第 303 號
公告標售 114 年度第 30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
建築改良物，更正公告如下：

第 1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桃園市大溪區康安段 0035-0000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9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9. 本案鄰近桃園市市定古蹟「大溪蓮座山觀音寺」，未來之營運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，不得破壞歷史建築之完整，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。 10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

第 2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桃園市大溪區康安段 0054-0000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8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8、本案鄰近桃園市市定古蹟「大溪蓮座山觀音寺」，未來之營運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，不得破壞歷史建築之完整，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。 9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

第 4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桃園市大溪區康安段 0114-0000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8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8、本案鄰近桃園市市定古蹟「大溪蓮座山觀音寺」，未來之營運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，不得破壞歷史建築之完整，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。 9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

第 5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桃園市大溪區康安段 0115-0000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9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9、本案鄰近桃園市市定古蹟「大溪蓮座山觀音寺」，未來之營運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，不得破壞歷史建築之完整，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。 10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

第 100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桃園市大溪區康安段 0039-0000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8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8、本案鄰近桃園市市定古蹟「大溪蓮座山觀音寺」，未來之營運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，不得破壞歷史建築之完整，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。 9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

第 101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桃園市大溪區康安段 0110-0000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8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8、本案鄰近桃園市市定古蹟「大溪蓮座山觀音寺」，未來之營運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，不得破壞歷史建築之完整，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。 9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

第 109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661-0000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9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9、本案鄰近桃園市市定古蹟「新屋葉芳題老屋」，未來之營運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，不得破壞歷史建築之完整，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。 10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

評價暨業務處

三科科長 彭斌璿

依分層負責執行
標售業務專用章(丙)